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191號

聲　請　人　陳旻惠即被繼承人曾震金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曾震金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墊付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曾震金遺產之墊付費用為新臺幣柒仟肆佰陸拾貳元（已含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曾震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查聲請人前經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465號（下稱前案）裁定核定得向被繼承人遺產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4,400元，並已確定。惟本件由聲請人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代墊被繼承人所有不動產之民國110年至114年地價稅共5,962元部分，未經聲請人列入前案請求範圍，上開地價稅支出確係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所必要之代墊費用，爰依法聲請核定上開代墊費用。

二、按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即為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民法第1183條）或編製遺產清冊費用（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1款），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聲請人為管理遺產所墊付之費用，與遺產管理人報酬同屬具有共益性質之遺產管理費用，民法第1183條雖僅規定法院得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並無排除遺產管理人所墊付必要支出之遺產管理費用之意。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曾震金死亡後，經本院選任聲請人為被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前已請求核定報酬及費用，經本院前案於115年7月22日裁定「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曾震金遺產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為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元。」，該裁定業已確定，復經本院核閱前案卷宗，前案聲請時，聲請人所提出費用明細及本院核定基礎，均未包含本件地價稅支出，是該筆代墊費用未經前案審酌及核定，洵堪認定。又遺產管理人因執行職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得請求自遺產中償還，聲請人主張其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而代為繳納地價稅共5,962元，並提出相關繳納證明為憑，堪認確有代墊地價稅共5,962元之事實，且非前案裁定審酌及核定之費用項目。是本件就前案未經審酌及核定之代墊地價稅費用另行聲請核定，核與前案裁定所核定事項並非同一，亦無重複請求之情形，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